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18.20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37.36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18.20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37.36

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